

西貢區議會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社區參與環境保護工作小組
二〇一八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十一時十五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客室

出席者

邱玉麟先生 (召集人)

陳繼偉先生

張美雄先生

黎銘澤先生

劉偉章先生，MH

李家良先生

呂文光先生

謝正楓先生

陳耀榮先生 (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缺席者

莊元苓先生

鍾錦麟先生

方國珊女士

何民傑先生

簡兆祺先生

歡迎詞

召集人歡迎各成員出席西貢區議會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社區參與環境保護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二〇一八年第二次會議。

2. 召集人表示，莊元苓先生已於會前按規定提交缺席會議通知書，因為處理區內事務。簡兆祺先生及何民傑先生亦於會前口頭通知秘書處未能出席是次會議。由於沒有反對，工作小組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51(1)條，批准有關缺席申請。此外，林少忠先生因公務繁忙，決定退出此工作小組。

I. 通過社區參與環境保護工作小組二〇一八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3. 召集人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修訂建議。由於沒有其他修訂建議，召集人宣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審批各團體提交的活動建議

(SKDC(CIEPWG)文件第 3/18 號)

4. 召集人表示，成員於上次會議上同意 20 萬元撥款將給予區內非政府機構及非牟利團體作申請之用，而每項申請的撥款最高限額為 3 萬元。另外，秘書處已於上次會議後向區內的非政府機構及非牟利團體發出邀請，於截止日期(2018 年 7 月 5 日)前共收到 13 份撥款申請。

5. 成員備悉上述文件。文件已開列各成員的利益申報資料，召集人請成員留意文件當中的利益申報部分。文件上的利益申報資料是按秘書處過往記錄擬備。如文件中的資料不正確或有所遺漏，請成員即時作出申報，並於會後填妥利益申報表格，交回秘書處存檔。另外，成員應於會前申報利益或更新有關資料，以便秘書處可於會前以電郵將成員填報的利益申報資料發給各成員省覽及備悉。如成員對某一申報成員所提供的資料或其與有關組織的關係有疑問，應即時在席上提出討論及由工作小組作出決議。

6. 席上沒有成員表示需要作出其他利益申報。

7. 召集人表示，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48(12)條，「區議會轄下委員會主席必須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會成員（委員會主席除外）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他表示相關條文應應用於工作小組上。由於陳繼偉先生為維景灣畔業主委員會的主席，故召集人決定他在討論該事項時應該避席。

8. 召集人請成員參閱各申請團體遞交的活動建議書及撥款申請表，並就活動內容是否配合本年度的主題「揀少啲，慳多啲，識回收」提出意見。此外，工作小組在上次會議同意為有效運用資源，應避免資助以環保為名的嘉年華及旅遊活動。

9. 召集人續表示，經秘書處審閱後提呈本小組考慮的撥款申請，是秘書處根據撥款準則而建議審批的。如未能以撥款準則中已訂明的項目批撥款項，會視為「無此項」，成員可決定是否同意推薦這些「無此項」的款項申請。請各成員詳細審閱撥款申請，以更有效地善用資源。

10. 工作小組就各份活動建議書及撥款申請表的意見及建議撮錄如下：

申請團體	申請撥款額	秘書處建議審批撥款額	工作小組建議審批撥款額	成員意見及建議
頌明苑業主立案法團	\$14,500	\$14,500	\$14,500	● 成員通過有關建議及撥款申請
彩明苑業主立案法團	\$25,980	\$23,930	\$23,930	● 成員通過有關建議及撥款申請
維景灣畔業主委員會	\$28,500	\$22,200	\$22,200	● 成員通過有關建議及撥款申請
都會駅住宅業主小組委員會	\$17,450	\$17,450	\$17,450	● 提醒申請團體舉辦有機 DIY 蚊怕水活動時，所採購的材料不可含有破壞環境的化學物質 ● 成員通過有關建議及撥款申請
領都業主附屬委員會	\$12,720	\$12,720	\$12,720	● 成員通過有關建議及撥款申請
都會豪庭業主委員會	\$6,200	\$6,000	\$6,000	● 成員通過有關建議及撥款申請
清水灣半島業主立案法團	\$27,100	\$16,840	\$16,840	● 成員通過有關建議及撥款申請
將軍澳中心57地段業主委員會	\$21,920	\$21,920	\$21,920	● 成員通過有關建議及撥款申請
新家園協會(新界東)	\$30,000	\$23,820	\$23,820	● 成員通過有關建議及撥款申請
帝景灣業主委員會	\$3,900	\$3,900	\$3,900	● 成員通過有關建議及撥款申請

基督教靈實協會靈實明德日間活動中心暨宿舍	\$10,634	\$9,694	\$9,694	● 成員通過有關建議及撥款申請
漆喬業主立案法團	\$11,188	\$9,551.5	\$9,551.5	● 成員通過有關建議及撥款申請
東港城業主委員會	\$14,500	\$12,740	\$12,740	● 成員通過有關建議及撥款申請

11. 召集人表示，在批出上述撥款申請後，撥款餘額約為 4,734.5 元。如主辦機構因取消活動而有剩餘撥款，工作小組同意有關餘款連同上述撥款餘額全數退回環保署。工作小組將於 9 月 13 日舉行的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五次會議上，推薦以上獲通過的撥款申請。

III. 其他事項

12. 成員沒有其他事項提出。

IV. 下次會議日期

13. 召集人表示，由於工作小組已審批環境保護署的全部撥款申請，工作小組第三次會議無須舉行。會議於上午 11 時 45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社區參與環境保護工作小組
二〇一八年八月